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. 9. 30 版面 九版

## 參與教育 適當分際保障學子

(高琇芬／特稿) 教師與家長都是教育的參與者，如今，教師要爭取工作保障，要籌組工會，家長也要爭取教育的「對等參與權」，如此一來，試問教育的主角——學生的權益又有誰能夠顧及？教師的言行舉止都看在學生眼裡，教師遊行之後回到課堂上與學生的互動，又將產生怎樣的微妙變化？家長本應扮演協助教師照護學生安全與秩序的角色，而現在家長卻要爭取成為參與學校行政業務的一員，那麼家長間也將有階級落差，如何能求取參與公平點？

九二八教師大遊行落幕，教師不再是象牙塔裡的「文化人」，已經十足是「社會人」。先進國家有明鑑，教師參與遊行與罷教的案例比比皆是，誠然，教師也得要明瞭為了爭權利，有話大聲說並無不妥，走上街頭也是民主真諦，但面對學生各自的異同與另類，教師可否也抱持著同理心對待？若有一天學生也感受到社會的欺壓，也唱起不同調，選擇綁白布條上街作為與教師對話的手段，那麼教師又當如何解套？

教師工作權受到打壓，因而興起籌組工會自然可保障的想法，然而，一旦教師成為勞工，教師神聖與超然的地位將被重新定位；行政部門也說，教師籌組工會之後，固然教師工作權可獲得保障，職場上的不公平對待也有既定管道申訴，但有權利就有義務，教師目前享有的薪資結構、休假制度都將與一般產業工作者一致，寒暑假不再被保障，改以周休二日及每年七到十天的年假取代，工作表現欠佳也有可能被資方無情逼退。家長要爭取教育參與權，要進入教評會、考紀委員會，參與採購與招標事項，但由於學生家長階層落差太大，要參與學校事務則必須有更明確的限制。理性上的家長參與教育，應是在教師專業之外以照護學生安全與制度上做協助，讓教師無後顧之憂，以研發更好的教學內容，事實上許多家長也都投入了這樣的工作，從導護媽媽到家長伴讀，許多基層家長也恰如其分的參與了子女的教育大計。

家長憂心廠商與學校有心人士掛勾，恐將從採購營養午餐、教科書等採購中獲利，因而有參與採購與招標權之建議案；然而，若家長參與採購與招標過當是否會產生流弊，也不可不防，諸如家長本身就是營建公司董事長、餐廳老闆，那麼學校的建築案、營養午餐等招標案，又怎能不預防家長會中飽私囊？

教師與家長都是教育參與者，唯涉及教師與家長自我利益時，有心的教師與家長都想「參一腳」，那麼學生又當如何自持？屆時教育「真正」主角，恐怕將成為教育的犧牲者。

